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AKSZY-2024-CG020-2**

签约地点: 阿克苏

甲方(买方): 新和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新疆福瑞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8月 新和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  
标)二次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AKSZY-2024-CG020-2**)、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的要求, 经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及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流量湿 化氧疗仪	科曼	深圳	NF3	2台	58000	116000
2	血液透析 机单泵	威高	山东	DBB-EXA- ESS	2台	160000	320000
3	血液透析 机双泵	威高	山东	DBB-EXA-S	2台	225000	450000
4	心电监护 仪	迈瑞	深圳	EPM12M	1台	20000	20000
5	麻醉机	迈瑞	深圳	WATO EX-- 55	1台	240000	240000
6	18导心电 图机	麦迪 克斯	北京	MECG- 1000	16台	40000	640000
7	呼吸末 CO2检测 模块	迈瑞	深圳	ePM 10M	2台	5000	10000
合计(元)		小写: 1796000.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1796000.00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即¥: 1796000.00元, 该合同总  
金额包含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内维修人工 配  
件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的对设备进行操作使用, 并  
能独立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4、交货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

。

5、设备运输、安装及验收。

5.1 乙方需采取足以保证设备安全的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自觉为设备等物品等购买保险，设备等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后损坏和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自担，设备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到场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损坏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2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5.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及招标参数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证》上签字确认。

#### 6、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应支付乙方100%的合同金额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即¥：1796000.00元。

6.4 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13%税率的发票。如果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乙方公司收款信息。

单位：新疆福瑞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14020209024528566

开户行：工行阿克苏分行解放路支行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本年度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造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根据甲方的使用要求，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更换设备、零部件使设备达到合同要求，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和恰当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如保质期内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退换设备，在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设备质保期为36个月(非人为损坏)，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4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商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自行找人维修，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1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 8、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履行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除承担延期违约金外还要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退换、补足、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直接选择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

双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口头通知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 9、不可抗力

9.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9.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邮件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0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止或排除。

9.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管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1、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期间，关于本合同履行(解除)通知，甲方以书面、电话、短信、微信、快递方式向乙方通知，所有通知事项以上述方式发出后当日(快递方式5日)，视为乙方已收悉。乙方变更地址、电话的，须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地址、电话的变更对甲方才产生效力。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和范围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以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若上述当事人应诉向法院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与诉前确认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 12、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清单做为合同一部分与合同一并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和县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

乙方：新疆福瑞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张旭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1日